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6-06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9月2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10月19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11月4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年11月25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年11月26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12月2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12月9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详见公司11月25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详见公司 11 月 25 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1、公司与 16 家医疗器械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已经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其中 14 家公司的方案已基本确定，尚有 2 家公司的方案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讨。

2、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上中介机构按照相关的法定程序推进本次交易进程，相关尽调工作已基本完成。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编写相关文件，启动内核程序，以加快最终报告的出具进程，公司信息披露材料的撰写、修订尚需一定时间。

3、本次交易需要公司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交易尚未推进至需有权部门审批的阶段。

4、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多个标的公司，工作量较大，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12 月 9 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公司争取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后申请复牌。

二、停牌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详见公司 10 月 28 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承诺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最晚将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若公司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